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承辦人：賴虹羽

電話：07-7995678#3103

傳真：7406596

電子信箱：cat7769736@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楠梓區莒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健字第11230830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圖卡1份(外僑學校附件以網路群組傳送) (48704846\_11230830900A0C\_ATTCH1.pdf)

主旨：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及防治措施穩健開放，自112年2月7日起調整0+7自主防疫期間之篩檢時機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15160號函辦理。
-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2年2月1日表示，近期國際疫情趨緩，未發現具威脅之新型變異株，配合邊境管制及社區防治措施穩健開放，自2月7日起調整自主防疫指引中有關篩檢時機之規定，取消原入境當日或自主防疫第一天或匡列為接觸者當天以快篩試劑進行快篩，以及外出須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之規範，改為「自主防疫期間如出現症狀再使用家用快篩試劑篩檢」。
- 三、另請貴校於開學前完成防疫物資整備，並持續加強環境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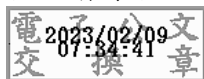


潔消毒及個人衛教宣導(例如:注意手部清潔消毒、遵守咳嗽禮節等),落實生病不入校,加強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

#### 四、校園相關防疫措施將持續依據中央及市府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最新措施滾動修正辦理。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本市公私立幼兒園、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高雄市立烏松幼兒園、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高雄美國學校、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高雄日僑學校、高雄韓國學校、道明外僑學校

副本：高雄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專門委員室、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幼兒教育科、資訊及國際教育科、社會教育科、特殊教育科、人事室、督學室、秘書室、校園安全事務室、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均紙本)



裝

訂

線

